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在《公司章程》中引入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重新梳理和修訂，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I、附件II、附件III及附件IV。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I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目錄	共二十三章	<p>共二十四章</p> <p><u>新增第十章黨組織(黨委)</u></p> <p>原第十章至第二十三章順延至第十一章至第二十四章</p>
目錄下註釋	<p>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證券法》指修訂後的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p>	刪除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目錄下注釋(續)	<p>《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保護公眾股東》、《獨董意見》、《擔保通知》、《15號文》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和《關於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 第一條</p>		<p><u>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二條 (原第一條)</p>	<p>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573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p>	<p><u>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88314。</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二條至第五條順延為第三條至第六條		
原第六條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刪除本條
現第九條第二段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十三章</u>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十二條		<u>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原第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一條順延至第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現第三十條 (原第二十九條) 最後一段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 <u>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u> 的規定辦理。
現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十四條) 最後一段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本章程 <u>第三十七條</u> 所述的情形。
現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十六條) 第一段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 <u>第三十五條</u> 禁止的行為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p><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u></p> <p><u>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u></p>
現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二條) 第一段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u>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u> ，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五十五條 (原第五十四條) 第(八)項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幣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八) <u>依《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u> ，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幣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現第五十六條 (原第五十五條) 增加第(五)項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五十六條 (原第五十五條) 增加 第(五)項(續)</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條) 修訂第(十五)項 新增第(十七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條) 修訂第(十五)項 新增第(十七項) (續)</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做出決議；</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條) 修訂第(十五)項 新增第(十七項) (續)</p>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 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 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 保事項做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 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 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 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 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 東大會審批的<u>擔保</u>事 項做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 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 劃；</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 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 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 辦理的事項。</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一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的<u>任何擔保事項</u>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一條) (續)</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五) <u>公司提供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u>擔保</u>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現第六十九條 (原第六十八條) 第二段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不得對<u>本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u>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u>本章程第六十七條</u>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條) 第三段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u> 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現第八十七條 (原第八十六條) 增加第(七)項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八十七條 (原第八十六條) 增加第(七)項 (續)</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u>(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現第九十八條 (原第九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u>本章程第九十七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九十八條 (原第九十七條) (續)</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u>本章程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u>章程第五十九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u>本章程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九十九條 (原第九十八條) 第一段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u>本章程第九十八條</u> 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新增 第一百零三條		<u>在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黨委成員若干。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立紀委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u>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p>		<p><u>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 第一百零四條 (續)</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新增 第一百零五條</p>		<p><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一十一條順延至 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p>現第一百零六條 (原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發展規劃、審核、薪酬、換屆提名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u>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u>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安全</u> <u>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零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零八條)(續)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u>其他擔保事項</u>；</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零八條)(續)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蔘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三)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蔘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三)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零八條)(續)</p>	<p>(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十六)制訂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u>(十六)</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一百一十二條(原第一百零八條)(續)</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交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交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
原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順延至 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現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u> 另有規定的除外。
現第一百二十條(原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段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u> 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 <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u>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現第一百二十四條(原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段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u>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 <u>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u> 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現第一百四十一條(原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段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現第一百四十七條(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現第一百四十八條(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現第一百四十九條(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 <u>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五十三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u>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現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五十八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五十八條)(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國家公務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國家公務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六十三條(原第一百五十八條)(續)	<p>(十一)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任經理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十一)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u>(十二)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u></p> <p>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任經理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七十三條(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的情況下解除，但 <u>本章程第五十七條</u> 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段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現第一百七十九條(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公司違反<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八十四條(原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 <u>本章程第五十九條</u> 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現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段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 <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u> 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現第二百零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段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公司因前述 <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百零五條(原第二百零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十七)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在符合 <u>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十八)項</u> 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現第二百一十八條(原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段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 <u>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u> 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第二百四十二條(原第二百三十七條)</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高級副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p> <p>本章程中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經理」、「高級副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p> <p><u>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u></p> <p>本章程中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一定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本章程中所稱「緊密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04條具有相同涵義。</u></p> <p><u>本章程所稱「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具有相同涵義。</u></p>

附件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u>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續)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做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做出決議；</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續)	<p>(十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u>擔保</u>事項做出決議；</p> <p>(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的任何<u>擔保</u>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續)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五) <u>公司提供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u>擔保</u>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權範圍；</u></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第四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續)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u>(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四十六條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u>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u>在<u>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u></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續)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u>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附件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u>為健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董事會對審議事項進行行之有效的論證，做出科學、審慎的決策，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 <u>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第二十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u>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u>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續)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u>擔保</u>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續)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六)制訂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u>(十六)</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續)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新增 第三十八條</p>		<p><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三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順延至第三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		
<p>現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p> <p>(一) 建設投資低於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p> <p>(二) 賬面淨值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p> <p>(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五億元人民幣，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十億元人民幣(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五億元人民幣)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p> <p>(四) 投資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p>	<p>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p> <p>(一) 建設投資低於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p> <p>(二) 賬面淨值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p> <p>(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五億元人民幣，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十億元人民幣(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五億元人民幣)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p> <p>(四) 投資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一條) (續)	(五) 交易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資產總額的0.1%的關聯交易。	<u>(五) 交易額按照有關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u>
現第五十七條 (原第五十六條) 第一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前述第五十四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 <u>前述第五十五條</u> 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現第六十五條 (原第六十四條) 第一段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須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7日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並須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14日或 <u>臨時會議召開前10日</u> 將會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審閱。如遇特殊情況不能及時提供，需提前予以說明。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六十九條 (原第六十八條)	<p>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u>擔保</u>事項；</p> <p>(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u></p>

附件IV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u>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第五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對公司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續)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u>；</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續)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u>依法</u>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u></p> <p>(八)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九)<u>代表公司與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並依法提起訴訟；</u></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董事、總裁 <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是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公司 <u>內審部</u> 是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議案審議完成後，每位監事必須在會議紀要及決議上簽字。	監事會議議案審議完成後， <u>出席會議的監事</u> 必須在會議紀要及決議上簽字。